

## 國立臺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中心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本中心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本中心110年3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第3條訂定。
- 第2條 本會之任務：  
一、規劃實習教師輔導計畫相關事宜。  
二、協調教育實習相關事宜。  
三、處理其他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，聘請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校長以及本校相關人員共同擔任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。前項成員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第4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其他所需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擔任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支給出席費。
- 第7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